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1年度訴字第1573號

原　　告　吳木川

訴訟代理人　許家豪　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行政院
代　表　人　卓榮泰
訴訟代理人　朱鍊
　　蔡曜安
參　加　人　臺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蔣萬安
訴訟代理人　陳依盈
　　陳宇捷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徵收法律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二、本院受理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徵收法律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前於民國114年6月3日裁定於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691號民事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，現因該案業於114年6月4日判決並確定在案，有該案判決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75頁至第480頁）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消滅，爰依前開規定，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法　官　黃翊哲

法　官　楊蕙芬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	

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慈恩